



危险物品专家组 (DGP)

第二十六次会议

2017年10月16日至27日，蒙特利尔

第 1 号增编

1. 关于对旅客和机组携带配备锂电池行李之规定拟议修订的修改

1.1 专家组在议程项目 6.3 下做出了一项修订，即要求将配备锂电池的行李、或者锂电池（如果可以从行李上拆卸下来）置于客舱中载运（见本报告议程项目 6 下第 6.3.5 段）。在危险物品专家组第二十六次会议上，一位成员要求考虑对常用于行李电动锁的纽扣式电池免于此规定。他建议，没有理由禁止对这些电池进行托运，因为对仅含有纽扣式电池的设备作为货物运输已做了一些例外，而原提案的初衷并非禁止它们。对于引入一项例外条款并无异议，尽管一些成员认为更为恰当的说法是能量密度限制，而不是“纽扣式电池”这一术语，因为《技术细则》中未对该类电池做出定义。专家组成员一致同意修改原提案，以使其仅适用于锂金属含量超过 0.3 克的锂金属电池及瓦时额定值超过 2.7 Wh 的锂离子电池。

2. 对危险物品专家组第二十六次会议报告的修订

2.1 以下几页显示了对危险物品专家组第二十六次会议报告的修订。

议程项目6

第6A-28页、表8-1、1) h) 项，修订为：

h) 行李中配备的锂电池若超过：

- 对于锂金属电池，锂含量0.3克；或
- 对于锂离子电池，瓦时额定值2.7 Wh

则必须作为手提行李载运，除非将电池从行李上拆卸下来，该情况下拆卸的电池必须按照 g) 段的要求载运；

— 完 —